

补充合同

甲方：上海市静安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上海静安建筑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和乙方于 2026 年 06 月就愚园路（一期）景观提升改造项目且共同签署了《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签订本补充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愚园路（一期）景观提升改造项目

1.2 工程地点：愚园路（镇宁路-乌鲁木齐北路段）长度 660 米

二、补充合同具体约定内容：

2.1 调整主合同 12.2.1 预付款的支付，具体约定如下：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预付款额度为合同价款的 30%，此 30%不含暂列金额、包含全部措施项目费及全部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包含 30%人工费。

预付款分两笔进行支付，第一笔预付款按合同价 20%支付，第二笔预付款按合同价 10%支付。

三、其他：

3.1 本补充合同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主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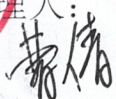
3.2 本补充合同生效后，即成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3 本补充合同与主合同中相关内容发生冲突时以本补充合同的约定为准。

3.4 本补充合同中未明确约定的事项，均参照主合同的约定执行。

3.5 本补充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地址：上海市静安区

签订日期：2016年6月24日